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 25

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二、 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1、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	备案地	备注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级	海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2、项目内容

（1）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本次评估服务针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八大层面开展测评工作。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3)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信息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根据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现状，提供其他安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3、项目交付成果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3)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4、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评估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服务保障：

1、实施周期：乙方自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项目初步验收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系统确定和测评方案编制。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天内交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 2、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 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测评方式：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查看、工具测试等
- 5、项目验收： 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
- 6、服务保障： 服务期间提供 7x24 服务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的，对设区市主城区，技术人员能够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县（城区），技术人员能够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 壹拾壹万伍仟 元人民币，小写 ¥ 115000 元。
- 2、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6000 元）。
第二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4500 元）。
- 3、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4500 元）。

注：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需根据项目建设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进行支付；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项目建设年度

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度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支付。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要针对该项目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乙方须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成后，需对甲方开放接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 2、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3、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4、甲方应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5、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和系统环境。
- 6、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约定的测评内容及测评范围对甲方信息系

统进行测评。

7、乙方应保证测评活动不对甲方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8、甲乙双方均应遵循保密协议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如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因政府审批流程延误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5、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投标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服务等）的，乙方还应按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要求，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甲方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在内的全部维权成本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ZY-2025-13）；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9 号

31/7-2008

乙方（盖章）：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电 话：025-5225020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0126012042000213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保密协议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不得泄露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服务的产品秘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信息，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评报告、测评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

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二) 甲乙双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和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法律要求除外。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四)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五)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六)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除非对方同意公开的信息和有约定，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造成泄密事件的，应由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承担责任，其内部责任人的追究由内部制度自行解决，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 乙方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禁止。

第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ZY-2025-12
包编号: 5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5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NZY-2025-1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价): 115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5-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对海南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天内交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符传谦
联系电话:	18876706780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3795
联系地址: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